附件二

**邯郸市律师协会实习考核面试题目**

**政治素质部分（十题）**

**第一题 如何理解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人民的重托，归根结底是近代以来中国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实践逻辑所决定的。正是有了党的坚强领导，中国人民才从根本上改变了命运，中国发展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华民族才迎来了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之所以开创新局、谱写新篇，也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和顽强奋斗。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

**第二题 为什么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强调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这是我国国体和政体的本质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途径。

**第三题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有哪些？**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四）坚持新发展理念。（五）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九）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十一）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十二）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十三）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十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第四题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什么？**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第五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什么？**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什么？**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第七题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三、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六、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第八题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一、准确把握政法机关的基本属性，自觉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确保新时代政法工作砥砺前进。

二、准确把握国际格局深刻变化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自觉把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一以贯之，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水平。

三、准确把握改革创新的时代潮流，自觉把政法口机构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融合起来，形成全方位深层次的政法改革新格局。

四、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自觉把政治过硬和本领高强贯穿起来，全面增强政法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

**第九题 我国现行宪法是哪一年公布的？此后经历了哪几次修正？**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二次修正：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三次修正：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四次修正：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五次修正：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十题 《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有哪些？**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三、国务院；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七、监察委员会；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道德品行部分（十题）**

**第一题 《律师法》规定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有哪些？**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题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是什么？**

一、律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

二、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三、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四、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五、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

六、应当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

**第三题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部署，坚持不懈地大力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健全完善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广大律师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严肃执业纪律，切实解决在当前执业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题 不准予实习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一）有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六）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第五题 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有哪些？**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第六题 实习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的行为有哪些？**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七题 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

（一）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二）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四）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

（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第八题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一）训诫；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取消会员资格。

**第九题 会员违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题 会员违纪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一）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执业素养部分（三十题）**

**第一题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题 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三题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题 民事案件审判人员自行回避情形：**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五题 民事案件中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六题 民事案件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第七题 下列案件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八题 民事案件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题 民事案件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十题 民事案件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四)宣读鉴定意见;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十一题 民事案件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四)互相辩论。

**第十二题 民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情形:**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十三条 民事案件中止诉讼情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第十四题 民事案件终结诉讼情形:**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第十五题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情形:**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第十六题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情形:**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题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情形:**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题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十九题 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第二十题 可以取保候审情形：**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第二十一题 刑事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二十二题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三题 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题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行政行为执行的情形：**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五题 行政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情形：**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第二十六题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条件：**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第二十七题 刑事诉讼中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条件：**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二十八题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第二十九题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一）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二）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

（三）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四）办理公证证明、司法鉴定；

（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第三十题 以下法律援助申请人无需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一）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二）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四）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

**实习表现部分**

考官根据实习人员提交的实务训练材料自由发问，主要考核下列事项：

（一）集中培训参加情况；

（二）实务训练活动参加情况；

（三）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